

# 「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第2場)」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203教室

參、陳政務次長明堂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陸、發言要旨：

陳政務次長明堂：

法務部主管民法，本次議題如涉及其他部會修法權責，本部會將相關資料彙送有關機關。近來同性婚姻、多元家庭有相當多的討論，本部針對此議題並無特定立場。上次座談會將正反意見雙方安排分坐二側，本次不做如此安排，希望能拉近各位的距離，於言論自由保障之下理性溝通討論，本部也會視情況繼續辦理座談會。本議題涉及社會家庭制度重大變革，正反意見有無交集的可能性？法制上應如何處理？均須請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

法務部：

(宣讀會議規則)

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者有學者與民間團體。先從民間團體，再換學者發言，發言順序不分正反意見，隨機分配。首先請民間團體A代表發言。

民間團體A：

今天的三個議題中，首先是從人權概念出發，我們尊重保障及認同同性戀者受教、參政、社會參與與老年經濟安全等權利，都應予以保障。其次，從兒童與少年權益保護的角度來看，也應聽聽孩子的聲音，因為相關規定之修正將會影響下一代兒童權益。最後，從我們長期協助弱勢兒童的實務經驗觀之，何種環境是適合孩子的？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成熟度面對同性婚姻？此無關同性婚姻當事人之能力，而是「生態環境支持系統」是否對孩子造成

傷害的問題，這是我們所關切的部份。如果同性婚姻與目前的社會環境衝突，卻仍執意立法，毋寧係將孩子置於價值衝突的環境下成長，恐不利於孩子的發展。在法制化方面，立法例上有公民結合、同居伴侶與註冊伴侶等制度，係以專章方式立法，故和諧解決之道，或許可用專章之方式規定。

**陳政務次長明堂：**

十年前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討論時，也曾討論到收養子女的問題，同性家庭收養子女是否造成子女具體危害，仍有待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接下來請民間團體 B 代表發言。

**民間團體 B：**

個人有 2 點看法。首先，同性婚姻有很多需要面臨的問題，婚姻關係中有分分合合與其他難題，例如同性伴侶如何進入婚姻？是以，使其於性別認同上有更清楚的理解，也有助於未來同性婚姻之適應。其次，很多青少年問題「起因於家庭、病發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兩性家庭的教育過程有很多問題，同性家庭的教養過程對於孩子的性別認同可能會有影響。

**陳政務次長明堂：**

接下來輪到學者代表，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副教授昀嫻發言。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副教授昀嫻：**

把時間軸拉遠一點，未來回顧今日的議題，問題是否仍然存在？幾十年前，美國仍禁止黑人白人聯姻，若黑人白人聯姻生下子女，視為非婚生子女，並且認為黑人白人聯姻不應該生育，因為不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當時很多社會實證資料顯示，黑人白人聯姻之子女，在自我認同有很大的裂痕，因為不清楚自己究竟是黑人或白人？後來美國最高法院認為，黑白種族通婚的限制，是違反憲法平等權與人民追求婚姻的權利。在幾十年後的今日，同性之間得否結婚、同性家庭之子女是否違反子女最佳利益等，可以從這歷史案例獲得啟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效力高於

法律，釋字第 362 號，即明文揭示婚姻自由為自由權之一：「惟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此種自由，依憲法第 22 條，應受保障。」當然本號解釋未說明結婚自由是否包含同性婚姻，故仍有解釋空間。另外，釋字第 242 號在保障比法律還古老的制度，也就是實質的家庭生活與人倫關係。該號解釋指出，於特殊情況下，家庭生活之保障應該優先於一夫一妻制。在我們思考同性婚姻是否合法化時，應該先回歸憲法解釋。釋字第 242 號已明確指出，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提供人與人的經濟、情感需求，其重要性無可取代，其歷史超過所有法律制度。本號解釋不在保護一夫一妻制，而是在保障實質的家庭生活與人倫關係。因此個人認為，在討論同性婚姻合法化之議題時，應該考慮的是，社會上是否已有很多同性家庭之基本照顧單位，而對於社會有顯著幫助？而不是將社會基本照顧單位限制於異性婚姻之上。

**陳政務次長明堂：**

接下來請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林副理事長理俐發言。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林副理事長理俐：**

本人代表世界和平婦女會發言。同性婚姻之討論，應該回歸生命的起源來看，一個男性一個女性方能創造出生命，家庭的價值在於一夫一妻。對於同志，我們站在母親的立場上，希望能夠給予關懷，但我們認為立法的配套措施應更加完善，不應倉促立法。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劉理事長發言。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劉理事長嘉怡：**

女權會作為婦女團體的組織，促進性別平權與消弭性別歧視一直是我們的宗旨。落實性別平等，除了在不同性別間，也不應該忽略不同性傾向的性別平等。臺灣已在 2004 年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禁止在教育場域對於不同性傾向的學生為差別待遇。於 2008 年更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在職場就不同性傾向的同

仁為差別待遇。但是在不同性傾向者之婚姻權利，並未獲實質保障。國際專家審查臺灣實踐國際人權公約的初步報告中具體指出，法律上只納入異性戀婚姻而未納入同性婚姻，構成對於婚姻與家庭權利之歧視。基於性別平權的角度，女權會認為不同性傾向者應獲得平等權利，同性婚姻應儘速合法化。至立法技術上，應修正民法親屬編，不須另定專法。因為教育、工作職場就不同性傾向者差別待遇的禁止，也沒有另定專法。以上是女權會的初步意見。

**陳政務次長明堂：**

如果修正民法，相關法律規定是否須一併修正？是否可能產生其他問題？劉理事長是律師，希望劉理事長站在律師的角度提供更多的意見。如果各位認為應當修正，究竟該如何修正？請各位周延思考。接下來請台北市晚晴協會林理事長發言。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林理事長立訢：**

每個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晚晴協會同意同性婚姻法制化，但我們不贊同修法。這 20 年間民法不斷修正，使婚姻關係中之男女趨於平權，此為 20 年來我們為婦女、家庭付出的成果。我們不斷教育婦女夫妻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法規異動很快，以致於很多人仍無法完全理解，故在此情況下倉促修法，將須投注更多時間在教育上。再來，同性婚姻與一男一女所建構之婚姻，於生理心理上仍有差異，是否適合於同部法律中規範？另外，孩子的成長需要有性別模仿的對象，不應剝奪孩子性別模仿的機會，這是我所擔心的部分。我看過國外同性收養，造成子女傷害的案例，該子女因此表示「如果可以重來，我不要生長在此種家庭」。我建議另定專法，於專法中對於同性團體所需要之繼承、醫療等方面予以保障。

**陳政務次長明堂：**

如果制定專法，方向上應如何制定？也是一個亟待思考的地方。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林理事長立訢：**

據我所知，德國的伴侶制就是專為同性團體設計。既然德國可以立專法保障、雙軌進行，我們為何不可以？

**陳政務次長明堂：**

現在請統一教臺灣總會張副協會長發言。

**統一教臺灣總會張副協會長全鋒：**

本會反對同性婚姻，理由詳書面資料。性關係不能自由，身體可以自主但是性關係須符合道德、倫理與法律規範。合情、合理、合法的性關係，應該僅限於婚姻之中，婚前與婚外的性關係都是某種淫亂的形式。健全社會要的不是「性自由」，而是「性絕對」，即性關係須遵守絕對的規範，性關係僅限於婚姻關係裡。夫妻是一男一女合法的結合，男男、女女是同性關係，像小三，也有性關係，但不是婚姻關係，只是一種同居關係。婚姻制度非常重要，是社會制度的起源，不是二人相愛、有性關係就是婚姻。法律體系是建立在以性忠貞為基礎的一男一女，並受法律保障。讓同性婚姻合法化，將衝擊既有的社會體制。首先紊亂的是倫理，如兒子帶回男配偶，會讓人不知如何稱謂，喪失倫理體系。我們反對修正民法第 972 條，反對另立專法，也反對同性收養子女。性有四個特點，會帶來喜悅、會生孩子、是愛的承諾、有責任。同性性行為違反人性和天理，未來同性團體一定會進一步主張代理孕母與精子銀行等人工生殖合法化，如此一來根本不知道結婚的對象是不是兄妹關係。男男性交是愛滋病最主要的來源，約占百分之 75，後續治療耗費了大量的醫療資源，會拖垮經濟。推動同性戀運動者，很多是異性戀者，這是一種性開放運動，衝擊道德倫理，現在又要衝擊法律。若合法化，臺灣人會逐漸步入性氾濫、倫理崩壞的情況。現在同性戀可以批評異性戀是霸權，我也可以批評同性戀不好，但同性戀運動會推反歧視入法，一但反歧視入法後，異性戀批評同性戀就會受罰，這是同性戀運動的反民主性。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秘書長發言。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秘書長碧珍：**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是婦女團體的集合體，在此議題上各有立場，很難有一定的共識。個人覺得此議題上必須先釐清幾個部分：

1. 首先，宗教信仰之觀點必須摒除，回歸到對人的價值尊重。如果加入宗教信仰之觀點進來，會讓問題無法聚焦，更加複雜。
2.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促成 CEDAW 公約之落實，以消除一切婦女歧視。我們當然關心同志，但台灣社會對於同志的接受度，確實尚未成熟到可以接納他們享有同等待遇。在法律上，同志為公民的一份子，盡公民應有之義務，卻無法受有同等的保障。社會觀念應與時俱進，不能一再犧牲或限制約束這群人。因此，同性婚姻法制化的過程，是否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看看社會大眾的接受程度，也不致讓同志團體感覺被社會忽視。一步到位的立法，比革命還難，可是逐步凝聚社會共識推動修法，或許是個好方法。例如方才討論的收養子女，對孩子而言，不幸福的家庭所造成的傷害更大。重點在家庭內是否給予小孩充分的愛，同志雙親給的愛，可能反較異性戀家庭給的更多、更完整。我擔心的是社會不夠成熟，小孩必須應付社會不接納其雙親所帶來的歧視、壓力與陰影，這是顯而易見的。因此，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非單涉及法務部，各相關部會也應參與、共同思考如何解決問題。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發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教育部以前有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後來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更名的契機，肇因於「葉永鋕事件」。葉永鋕是一個屏東鄉下的小孩，生理上雖為男性，但心理上較為溫柔、貼心，喜歡烹飪、美髮。葉生功課雖好，但因性別特質不同，所以在學校裡

遭受霸凌。其中一種霸凌方式，就是把葉生帶到廁所，檢查他是不是男生，因此導致他不敢在下課時上廁所。葉生國三時，某一天第四節下課前，他去上廁所後就沒有回來，午休時間才在廁所發現他倒在血泊中，呈現瀕死狀態，雖即刻送醫仍回天乏術。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學會發現，教育孩子「不能霸凌，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光講是沒用的。竟有孩子因為霸凌葬身校園，此帶給教育界很大的衝擊。在小孩的認知中，人非男即女，家庭中只有爸爸與媽媽，無法理解如同葉永鋐這般的小孩，為什麼生理是男性，卻具有女性特質？霸凌他人理由可以很多，重點不在於理由本身，而只是想要霸凌別人；這是孩子成長過程中，常須經過的試煉——學著怎麼尊重他人。為什麼娘娘腔的男孩會被霸凌？捲頭髮小孩為什麼不會被霸凌？這是因為他們從大人世界看到，捲髮被排斥的狀況，與不符僵化性別二分者不同。因為此事件，教育界才從「兩性平等」變成「性別平等」，並於2004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謂尊重，不是口頭上說說，心裡卻不認同，而是應從心理澈底接受。同志團體與異性戀者一樣有基本人權，包括成長、發揮自己專長與成家的權利。演藝圈中已有非常多如蔡康永、利菁等不符僵化性別二分的例子，對於社會也具有相當貢獻，世界各地亦不乏有同性戀的政治家、大學教授，為什麼我們要剝奪同性戀基本人權？方才夥伴提到的實例(raised by 2 moms)，依我看來，這位Robert之所以反對同性家庭收養小孩，最重要的理由竟是因為「他沒有辦法學會傳統男性對女性的互動」。這不是我們一再強調「不能複製兩性刻板印象」嗎？我也有非常多被女同志養大，而在美國聽證會中公開為同志婚姻爭取權益的例子。有一段影片訪問十幾個於同性家庭成長之兒童，在他們尚未高度社會化的情況下，只有一位從頭到尾反對同性婚姻，其他孩子幾乎都贊成。因此在援引各種資料時，都可能有反面資料。回頭來看子女的最佳利益，以葉永鋐的例子，我們應該反思：孩子不正是應該在有愛、有支持引導的環境裡長大？誰可

以決定孩子在什麼樣的環境中被引導？不正是大人。如果大人給的環境，是尊重同性戀與多元性別特質，那孩子從小就會瞭解這是正常的，而不會被拿來作為欺負人的理由。我認為應當支持同性婚姻，方才有夥伴提到「動輒修改民法，不容易教導婦女」與「同志家庭不應享有受養孩子的權利」，這些都需要有更多討論。簡言之：

1. 我贊成同性婚姻，也贊成給予尊重和包容，多傾聽他人聲音。
2. 同性婚姻涉及婚姻制度的基本架構，應於民法中規範，若有困難，則應制定專法。若短時間內無法制定專法，至少現行法律架構下應保障其財產、繼承、醫療等權利。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民間團體 A 代表發言。

**民間團體 A：**

以兒童權益的角度觀之。剛剛教授有提到，兒童最佳利益的討論空間很大，但共識是要給孩子足夠的愛。問題是，什麼是正確的愛？本團體這幾年一直有在辦理收出養業務，之所以盡量不讓孩子於孤兒院成長，是因為希望孩子能在家庭式的氛圍、環境下成長。很多孩子因為被虐待，或親生父母疏於照顧，才到寄養家庭；可是到了寄養家庭，雖有一夫一妻照顧，但情感連帶還是回到原生家庭，可見由母親懷孕生產出的愛的連結很強。

另一部分，就是要往後看 10 年、20 年，到底台灣期待的家庭樣貌是什麼？我們今天都有責任，因為我們不會走到那時，但卻在創造未來的樣貌。家扶綜合實務、智慧和相關知識的證據，認為影響民間發展的家庭，決定性的因素應是實質家庭關係、實際情感連帶、社區支持與國家資源。社會輿論對同志伴侶制度法制化有很大爭議，顯見還沒準備好，貿然訂法，會把孩子置於沒有支援的環境。

**陳政務次長明堂：**

輔大臨床心理學系葉教授在庭未能出席，可參考其書面意見。如

方才民間團體 A 代表所說，透過理性溝通，提供多元不同意見，供政府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劉理事長發言。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劉理事長嘉怡：**

與會夥伴提到「婚姻穩定性」和「子女最佳利益」，以下提出一些意見供參：

1. 「婚姻穩定性」：是雙方互相承諾一起生活，除享有權利，亦需負擔義務（如忠貞、扶養、財產等）。不要忘記，這個架構仍適用同志婚姻。以立法架構而言，同志婚姻並不一定會摧毀婚姻穩定性。
2. 「子女最佳利益」：異性戀父母是否一定可以提供最佳利益？「子女最佳利益」一詞，出現在民法第 1055-1 條規定，乃為夫妻雙方離婚時，裁判監護權的考量因素，包括雙親與子女的年齡、職業、品行、保護養育的態度……等等，當中不包含性別/性傾向。在必要狀況下，這些考量要被完全的尊重；一旦原生家庭疏於照顧孩子，甚至可依法將監護權改定給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所以就子女最佳利益，我不認為同志婚姻就一定無法提供適合未成年子女的成長環境，還是要回到：「怎樣情況對孩子最好？」，要做實質考量，不能單就「性別/性傾向」立論。
3. 最後，同志歧視環境仍存在，然法律應具教化功能。法律制定後，相關配套措施與對民眾教育等要馬上趕上。過去被性侵害、單親、離婚的母親都被汙名化，但不能等社會觀念改變，而是立法後及早做相關宣導。

**陳政務次長明堂：**

方才林律師提到民法第 1055 條之 1，本週二(102 年 11 月 26 日)甫三讀通過，增加「善意父母原則」，明定法院裁定親權時，應審酌子女最佳利益，尤其注意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供法院審酌評估父母何方較為善意，以作為親權歸屬之判斷依據。請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代表接續發言。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蘇社工珮蓉：**

以本人目前對此次法案的了解，我認同何秘書長碧珍的想法。同性伴侶有很多需求，很多不同的家庭型態也存在於社會中，卻一直未有法律保障。在修正民法過程中，需付出很多的時間、人力與成本，在法令實行前，應考慮到任何可能發生的狀況。如同性伴侶想要養育孩子，除收養外還有懷孕，要怎麼合法、親生父親在法律上的認定等問題。現在社會對同性戀者有很多不同聲音，從自身做起，怎麼樣告訴身邊的人、教育孩子、告訴父母，對這些人的尊重，這些都需要更多思考，再去制定法律，才不會日後真正實行時，遇到一些狀況卻沒有被法律保障。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統一教家庭教育中心許主任發言。

**統一教家庭教育中心許主任惠珍：**

當我們判斷是非善惡時要有判斷的標準，否則就無法達到共識。據本人了解，同性戀者以個人做訴求點，但反對方則從社會影響與福利出發。要談人權，就不能脫離對社會的責任，否則法律或社會制度將無意義可言。個人的任何行為都有其後果與影響，所以要對他人或整體社會負責。法律制度應保障好的行為，抑制壞的行為，否則個人只要按照自己的需要而行。影視明星成龍出軌時，說這是「每個男人都會犯的錯」，這是很多男人的性傾向與喜好，那法律是否是要保護這樣的喜好和行為？是否要保障多人成家、小三和小四的人權？男人會犯的錯，真的是錯嗎？這些都要討論。講到人權時，不能只從個人的觀點看，而是要先了解愛的價值是什麼，婚姻、家庭的價值是什麼。愛很強大，可為破壞或建設，所以需要被規範。婚姻是為了組織家庭，家庭的核心是孩子，父母是為了孩子存在，孩子不是為了父母存在，所以要考

慮怎樣的家庭對孩子最好。家庭是社會的細胞，家庭品質不好，社會品質絕對不好，所以家庭是否健康，不只是個人的事，還是全體的事，所以要從全體的立場討論同志婚姻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林理事長發言。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林理事長立訢：**

很多團體都有不同聲音，同性的團體也有兩組人馬，這是很多人沒有注意到的。除伴侶盟（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外，尚有同家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家會是一群真正很渴望成家、很優秀，甚至有很多專長與想法的同志朋友。當時他們和伴侶盟原本想一起推動同性成家，但有些觀點仍有些許不同，例如收養小孩，他們有自己成家的渴望同時對於傳統家庭的價值與結構是予以肯定的。檯面上伴侶盟一直都扮演著很積極的角色，但也有各式同志團體的聲音是我們應該要去聽見的。在為同志權利努力爭取時，可以多去思考不同團體訴求的差異，自己支持立場的立足點，清楚自己在做什麼。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秘書長發言。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秘書長碧珍：**

我非常尊敬所有宗教理念，因為它們追求人性真善美，絕對是最高標準。可是我們也必須承認這境界很難達到，因為人性就是善惡並存。善惡這件事情要討論，是很基本的，討論法律時則要屏除；宗教因素亦需排除於此議題，再來談論。例如剛剛看了統一教的反對理由書，提到「淫亂」等爭議性的字眼，應可拿掉。在現實社會底下，法律當然要規範，不能讓惡生長，但善也要被保護和尊重，中間的拿捏要靠智慧進行。在推廣性別平等和 CEDAW 公約時，常被男性挑戰：你們到底追求什麼？怎麼可能平等？到底要走到哪去？我的理念是：沒有人因為「性別」而活著受到委屈。因為「性別」無法選擇，不應因此受懲罰或歧視。同樣地，

「性傾向」也是，如何規範好的模式，讓這些人也能不受委屈？或許可使用消去法的方式。

1. 「兒童」：大人部分還沒釐清，兒童就不要談，因為我們帶著現在社會的標準來給兒童模式，他們承受現在的好壞，講到最後還是大人的最佳利益。
2. 「大人」：成年後發展的傾向清楚，若受委屈，社會如何還其公道？我贊成討論題綱中第三個，針對此聚焦討論，還他們應該有的基本公道。財產、繼承、醫療等權利應該要給予，不知道方才蔡教授所提的專法是怎樣的架構，也許先開小門，把基本價值及權利先立法保障，再看社會狀況，好就加碼，不好就重新修正討論或等待。等待是必然，也是需要的，大家都能接受再往下走，比較可行。有些團體擔心完全開放就一發不可收拾，因為大家對社會公民養成沒有信心，對國家機器的運作也沒有信心，所以有此擔心。那就一步步進行，但不要放棄，因為這不是不可行的。歷史由人類創造，好壞由人類追求，不要太保守，至少不能讓活著的人感到委屈，因為「性別」受歧視懲罰是不行的。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林理事長發言。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林理事長立訢：**

回應何秘書長碧珍，我們常說要尊重多元，這其中也包括宗教。各種宗教都有表達想說的話之權利。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秘書長發言。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秘書長碧珍：**

不是不能表達，而是不要用宗教的角度去指責。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林理事長發言。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林理事長立訢：**

我認為這部分也要尊重，也要聽聽他們的意見。有宗教信仰的人占大多數，如果拿掉，是否還算是「包容和接納」？應傾聽更多不同聲音。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統一教臺灣總會張副協會長發言。

**統一教臺灣總會張副協會長全峰：**

回應何秘書長碧珍：

1. 我不贊成在法律中排除宗教見解，因為違反信仰自由、學術自由、思想自由和民主自由。再者，宗教是道德倫理和法律的基礎，是文化核心。宗教提供一套價值觀，往往是以愛為中心，完整的真善美體系，因此越來越多人信仰。宗教文化圈的存在，往往都比國家長，是教育、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福利等的基礎。討論法律時要排除宗教，是不成熟的見解。同性戀團體要排除，是因為宗教界站出來反對。
2. 我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書中，沒有說聖經說、佛陀說，而是人性、社會等等。我本身是法學博士，在國內外大學教書，也有證書，在這問題上很謹慎的處理，我也怕被訴訟。
3. 「淫亂」是人類性行為的現象，性行為有神聖的（夫妻關係）也有不正常的。人類的社會現象要有語言描述，通姦、亂倫都是淫亂的描述。人類社會問題的根源在淫亂，所以我接受「萬惡淫為首」的傳統文化概念，特別是同性性行為本身是淫亂的形式，不能當作婚姻平權的理由。我反對性自由，基本上站在法律哲學的立場，終極基礎是自然法，而不是人性，這會變成哲學的爭論。換句話說，統一教繼續存在、宗教團體繼續存在，我們就會繼續主張同性婚姻是淫亂形式，只適合推行到同居形式，社會可以接納。我們主張照顧同性戀者，故不反對他們財產、醫療、保險等權益的保障。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副教授發言。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副教授昀嫻：

聽下來發現有一點是大家都可接受的，就是除了保障人權，仍要看到「子女最佳利益」。我贊同與會者所說，對子女要提供有家人互動、慈愛的環境。我是母親，完全可以理解同意。但我想回應：法律雖然反映社會現實，但還有一個更好的目的，就是有能力帶領社會更加趨近公平正義。法律不是宗教，宗教教義的規範，是最高層次的規範和期許，但法律是最低限度的。可否因為宗教覺得墮胎不好，所以在法律中就要禁止墮胎？這會混淆宗教對人類美好情操的期許，和法律是對人的最低限度限制，兩者為不同的層次。我還是要限縮在法律的層次討論。幾年前曾有桃園女同志收養子女案：A女與B女為伴侶，A想收養妹妹的孩子，全家族也都贊同，認為這是最好的選擇，所以聲請收養（A以個人身分收養），希望桃園地方法院認可。法院委託NGO（非政府組織）進行家訪調查，家訪報告很清楚，分點分項仔細評估，如經濟狀況穩定、心態健全、對孩子好、家庭資源足夠，甚至連A的母親都說，自願在A上班時幫忙帶小孩，這是很不得了的情況，大部分同志在原生家庭不被支持，此案例不是。但後來收養案被駁回，法官反對理由有二：1. 小孩在學校會被歧視，因為有兩個媽媽，不是一父一母家庭；2. 小孩將來長大性別認同會有問題。每次在國際會議的場合，我報告此案例時（已寫成學術論文發表在期刊），不管是哪一國代表，都認為將「歧視」作為反對理由，十分不可思議。會被歧視的理由百百種，例如父親作收垃圾的工作、母親很胖，怎可用歧視當理由？性別平等教育不是只有法務部，是跨部會所要做的。在有關法律和社會互動的部分，我贊同法律要引領社會，如同當初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有很多反對聲浪。我親自看過當時立法院討論紀錄，有人認為會造成家庭不和諧、混亂，怎麼可以把打人的父親趕出家庭，那他們豈不是流離失所？然而，為什麼是被打的人流離失所？這部法律在制定多年後，我們能看到：連我孩子才六歲，在學校受到的教育，

都知道家暴要打 113。法律有引領社會往更公平正義的方向前進的功能，這是法律很重要的面向。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發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副教授麗玲：**

教育部在其他會議中，也有關注此議題，然而今天主要是法務部徵詢討論題綱意見，今天機會難得，大家可以就理論、實務面溝通。

1. 「反歧視和言論自由的緊張關係」：反歧視是破壞言論自由嗎？各陳己見是言論自由，但歧視性和仇恨性的言語（hate crime）不是。比如說我講統一教是邪教，一貫道是邪教，輕者如女人天生不能唸理工，這就是仇恨言語，是歧視的言語。反歧視和言論自由精神相通沒有違背，希望各種多元意見都能呈現，而不能有另外一種否定式的言論，才是反歧視立法精神。
2. 「尊重」：尊重卻說要忽略或排除，這是敬而遠之，不是真正的尊重。我尊重你，所以想去了解，這才是尊重。
3. 「正常」：英文為 norm，亦可翻譯為「常模」，是思想上常怠惰的問題點。正常，即正當與常見，兩者不必然相同。如影星成龍的例子常見但不正當，因為它牽涉背叛和欺瞞；有的正當但不常見，例如陳樹菊行善的事例。異性戀常見，但不絕對正當，不能因此排除其他；同性戀不常見，但不能說不正當。婚姻是為了愛、承諾、支持、照顧，不管從異性戀或同性戀、男人都會犯的錯的表象下，都要深入思考，帶給小孩的最佳利益、教育社會，到底要尊崇怎樣的價值？傷害了什麼？
4. 回到實務面，贊同何秘書長碧珍提到，現在有很多人（尤其大人）因性傾向受委屈、懲罰或歧視。暫不考慮同性婚姻全面合法化、全面領養，現在這些人活著、奮鬥，臨死之前有沒有他們信任、所愛的人，來處理他的死亡等後事？我希望法務部至少能針對討論提綱第三點的最低程度的保障來進行。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統一教家庭教育中心許主任發言。

**統一教家庭教育中心許主任惠珍：**

方才何秘書長碧珍說，討論這問題先不要討論孩子，但我覺得這是不能分開的。事實上幾乎所有通過的國家，都合法化收養。如果同情同性戀者，要保障婚姻權利，怎能剝奪收養的權利？何秘書長還提到兒童福利是從大人觀點出發，不能代表孩子，但其實為什麼要一男一女建立家庭關係？因為男女特質有根本上不同，同性家庭雖有愛，但不能給予男女互補的愛。父母的角色相當不同，父親要求嚴格，母親支持理解，合起來可以互補。異性戀家庭的問題，要透過教育解決，但男男或女女組織的家庭，在先天上提供的愛就是偏的。如果孩子的權益不能考慮，那對兒童的傷害，就是對全人類的傷害。人倫是組成有機社會的必要架構，要解決品質的問題，而不是摧毀制度。

**陳政務次長明堂：**

請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秘書長發言。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何秘書長碧珍：**

1. 我沒有宗教歧視，反而我覺得我不夠有智慧，不能讓宗教進入腦袋。信仰是美好的，只是說在討論時，每個宗教教義不同，如果把「教義」置入會把問題複雜化。在討論事情時，不要太墨守於過去、或現在是什麼（例如以前也有母系社會），有的事情可靠智慧挑戰或改變。
2. 蔡教授麗玲講得很棒，我覺得社會就是需要這樣深層的思考，有時難免人云亦云，但怎樣去進入深層思考，甚至哲學式辯論，是我們要學習的。
3. 關於淫亂，不只男人的錯，女人也會犯錯，外遇這件事情在社會已經不被規範，意思是假設外遇行為是淫亂，那幾乎每個人都有淫亂的因素或機會，但絕不會只在同性戀間才會發生。應回歸到比較針對問題的討論，而不是要排除宗教好友

的發言，你們可以提供不同想法，但不要去攻擊、評價別人。

**陳政務次長明堂：**

謝謝各位 NGO 團體代表與各位老師的發言，希望對此議題能逐漸凝聚共識。此類座談會將繼續舉辦，各位若有可提供之相關意見或可邀請的對象，可提供本部，作為下次邀請的參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教授麗玲：**

本次討論意見十分珍貴，會議紀錄是否能上網公開，我們才能知道哪些問題已被討論過、哪些團體已參與過。

**陳政務次長明堂：**

本部會斟酌，並考量個資法規定及與會者個人意願，採取隱蔽部分姓名之方式。

主席：陳明堂

記錄：陳奕安、何韋宗